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辦法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支並永續經營發展，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屬自償性公共建設，其營運以學生宿舍各項收入專款支應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收入來源：

- （一）學生宿舍住宿費。
- （二）短期交流生住宿費。
- （三）營隊申請費及床位租借費。
- （四）住宿補助金。
- （五）其他學生宿舍相關收入。

第四條 學生宿舍收入之經費支出：

（一）年度營運管理經費，作為學生宿舍年度營運使用，應包含人事費、水電費、清潔費、業務費、維護費及設備費等費用，各舍獨立編列。如有借款情形，應提還款計畫，並於年度營運經費預算表中編列還款金額。

- 1.人事費：支應執行學生宿舍業務編制人員薪資費用（含法定提撥及年終獎金、文康福利等相關人事費用）等，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及相關福利事項等規定辦理。
- 2.水電費：支應學生宿舍公共區域等水電費用。
- 3.清潔費：支應辦理或分攤學生宿舍場域空間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用。
- 4.業務費：支應保全勤務、差旅費、工讀金及雜費等各項業務推動費用。
- 5.維護費：統籌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修繕與設備更新費用。
- 6.設備費：支應學生宿舍各項基礎或民生設施汰換更新費用。

（二）建物償還經費與重建基金累積：

- 1.本校學生宿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五年，依各宿舍現值加計百分之二利息後，按剩餘年限逐年攤提償還，其償還經費轉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2.各宿舍營運所得扣除維護管理成本後，若有結餘，則全數納入「學生宿舍重建基金」，作為未來新宿舍之建設經費。宿舍屆滿使用年限後，仍持續營運所得亦全數納入該基金，以確保宿舍更新與永續發展。

前項第一款各目經費得相互流用，如經費不足時，得經簽請校長核准，自重建基金累積支應。

第五條 前條經費預算編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